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省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（河南康复中心医院）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省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（河南康复中心医院）7岁以上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适配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轮椅（普通手动）、轮椅（他人推动）、轮椅（便携）、轮椅（功能）、轮椅(轻便)、轮椅（电动）），属于(工业行业)；制造商为(上海互邦智能康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159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50万元^①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2. (腋杖、手杖、助行器、座便椅)，属于(工业行业)；制造商为(佛山市东方医疗设备厂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9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88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3. (视听读一体机)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(杭州瑞杰珑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967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85.7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4. (盲人雷达眼镜)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(广州力合康复器具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3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9.7万元属于(小型企业)；5. (助听器（耳背式大功率）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(西万拓听力技术(苏州)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52人，营业收入为459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86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康教仪器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7月18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